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7,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4,2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82,8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H20210331），约定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智联”）自2021年5月1日起1年，向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付款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近日，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H20210409），约定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自2021年5月1日起1年，向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6,000万美金提供付款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近日，公司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付款保函，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提供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为5,500万美金，保证期间至2022年5月14日。本保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近日，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了《保证书》，约定对自2021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期间，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存储”）与供应商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金额为200万美金（等额人民币约1,314.26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本保证书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不变情况下，公司将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行等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额度100,000万元中的1,314.26万元调剂至大华存储。调剂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0年度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行等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		本次调剂后	
			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行等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余额	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行等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可用额度	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行等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余额	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行等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可用额度
调入方	浙江大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314.26	1,314.26
调出方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70,000.00	30,000.00	68,685.74

注：大华存储、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

上述担保调剂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829,259.5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94%，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

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